

六、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

報告人：局長 王 端 仁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端仁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匡督與指教，使本局業務順利推動，端仁謹代表本局同仁表達最誠摯之謝意。

高雄市擁有獨特山、海、河、港之天然地理資源，海洋及漁業產業發展興盛。本局主管業務包括海洋環境污染之防治及監測、海洋資源保育宣導、海洋文化教育推廣、遊艇及郵輪產業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推廣、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漁產品行銷、漁港管理及建設等多項工作。謹將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與未來工作重點，向 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貳、高雄市漁業概況

- 一、高雄市為臺灣第二大都市，面積 2,947 平方公里，人口約 278 萬，漁業從業人口數 57,199 人，約佔高雄市總人口 2.1%，養殖面積 3,695 公頃（約 36.95 平方公里），約佔高雄市總面積 1.25%。
- 二、高雄市漁業以遠洋、近海、沿岸及養殖漁業為主，年產量約 76.2 萬噸，產值約 324 億元，為本市重要產業之一。其中，遠洋漁業 70.9 萬噸（產值 262 億元）佔本市總產量 93.0%，亦占全國遠洋漁業總產量 85.9%，為全國第 1（表 1 至表 3）。
- 三、高雄市籍動力漁船 2,600 艘及漁筏 797 艘，計 3,397 艘（表 4）。
- 四、本市轄內之區漁會依地理位置由北向南排序有：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等 7 個區漁會，截至 104 年底，甲類會員 59,933 人、乙類會員 2,133 人、個人贊助會員 8,769 人及團體贊助會員 523 人，合計 70,835 人（表 5）。

表 1：高雄市 104 年度產量（公噸）及產值（仟元）

單位	產量值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養殖漁業	合 計
		國外基地	本市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海洋局）

公噸	產量	430,079	278,682	18,486	2,196	33,020	762,462
千元	產值	19,183,671	7,043,255	1,210,405	291,862	4,706,107	32,435,301

（資料來源：104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2：各主要魚種 104 年度產量（公噸）

漁業別	大宗漁獲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第六順位
遠洋漁業	漁獲名稱	魷魚	正鱈	秋刀魚	大目鮪	黃鰭鮪	長鰭鮪
	產量	266,664	161,158	152,271	35,860	34,104	20,446
遠洋漁業 (國外基地)	漁獲名稱	正鱈	魷魚	秋刀魚	大目鮪	黃鰭鮪	長鰭鮪
	產量	160,649	86,850	84,358	34,192	31,221	18,201
遠洋漁業 (本市卸售)	漁獲名稱	魷魚	秋刀魚	帶鰭科	黑皮旗魚	鋸峰齒鮫	其他海水魚類
	產量	179,814	67,913	5,226	4,105	3,540	3,202
近海漁業	漁獲名稱	眼眶魚	其他海水魚類	帶魚屬	小沙丁屬	大甲鯪	其他鮪類
	產量	7,734	1,939	823	656	631	556
沿海漁業	漁獲名稱	赤尾青蝦	其他貝類	其他海水魚類	其他蝦類	帶魚屬	魷仔
	產量	456	317	204	112	103	89
養殖漁業	漁獲名稱	虱目魚	石斑魚	吳郭魚類	尖吻鱸	白蝦	泰國蝦
	產量	13,500	10,068	3,491	3,427	1,804	229

（資料來源：104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3：高雄市各項漁業產量（值）佔全國百分比及順位

漁業別	高雄市		全國		百分比		順位	
	產量 (公噸)	產值 (萬元)	產量 (公噸)	產值 (萬元)	產量 (公噸)	產值 (萬元)	產量 順位	產值 順位
遠洋漁業	708,761	2,622,693	825,023	3,917,212	85.91%	66.95%	1	1
近海漁業	18,486	121,041	135,301	1,006,013	13.66%	12.03%	4	4
沿岸漁業	2,196	29,186	25,325	360,528	8.67%	8.10%	5	3
養殖漁業	33,020	470,611	289,311	3,315,566	11.41%	14.19%	4	5
合計	762,462	3,243,530	1,299,799	9,225,554	58.66%	35.16%	1	1

（資料來源：104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4：104 年底本市籍漁船（筏）統計數量（按漁業別分）

漁業別	動力漁船	無動力舢舨	漁 筏	合 計
單船拖網	324	—	—	324
鯉鮪圍網	89	—	1	90
鮪延繩釣	868	—	—	868
魷釣	108	—	—	108
刺網	450	—	507	957
巾著網	10	—	3	13
鯛及雜魚延繩釣	9	—	146	155
一支釣	679	—	127	806
扒網（三腳虎）	34	—	—	34
漁業加工	—	—	—	—
漁獲物運搬	18	—	—	18
公務用	6	—	—	6
其 他	5	—	13	18
合 計	2,600	—	797	3,397

（資料來源：104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5：104 年底本市各區漁會會員數量（單位：人）

漁會別	會員類別	個人會員			團體贊助會員	
		合 計	甲類會員	乙類會員		贊助會員
興達港		8,024	4,925	86	3,013	—
永 安		5,557	5,185	—	372	—
彌 陀		5,439	3,225	100	2,114	—
梓 官		6,544	3,661	863	2,020	53
高 雄		26,360	25,041	1,008	311	469
小 港		11,936	11,780	71	85	1
林 園		6,975	6,116	5	854	—
合 計		70,835	59,933	2,133	8,769	523

（資料來源：104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辦理海洋行政事務

(一)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

為執行高雄市市轄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本局整合軍、產、官、學等 33 個單位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推動執行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不定期執行海洋污染稽查工作，藉以嚇阻及防範海洋污染情事發生。

105 年 7 至 12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共計執行海域稽查 13 次、陸域稽查 14 次，船舶保險專案稽查 34 次。



(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執行內容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 3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 27 項、水文 3 項、底質 11 項及生態 3 項等，105 年下半年市轄海域各監測站之監測結果皆符合「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規定。

(三)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考核

為防止漁港漁船加油站因人為疏失而造成港區重大污染，業於 105 年 11 月 8 及 10 日辦理 105 年下半年度興達、彌陀、蚵子寮、前鎮、中洲、旗后、小港、中芸等漁港加油站海洋污染現地考核，並針對高風險區域之漁港加油站，以無預警方式先稽核水域部分再查察漁港加油站碼頭設施，更特別針對漁港加油站之加油標準作業程序及油品溢漏之緊急應變程序實施查驗，相關海洋污染防治績效獲輿情正面肯定在案。

(四)辦理海嘯防災教育及宣導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衆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 105 年 9 月至 11 月，分別於永安區及茄萣區等國中小學校共辦理 4 場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進行講解及問題說明，讓學童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二、辦理海洋資源保育宣導及海洋文化教育推廣

(一)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結合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知識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5年9至11月止，巡迴13所小學，上課人數833人。



(二)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105年12月份出版「海洋高雄」期刊第43期計1,360冊，致力海洋知識與文化的傳承，提升民衆重視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產業永續發展、水域休閒活動等議題，共同為守護海洋永續發展而努力。

(三)協助「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海洋環保的意義。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列為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105年9月至12月參觀人數15,693人。

(四)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前鎮區之漁民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該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

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三、推動遊艇產業

(一)辦理「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推動本市遊艇產業

「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第二屆）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順利展出，展出內容包含遊艇、五金零配件、精品及專業服務等相關產業，共有 166 家廠商，使用 1,005 個展覽攤位，囊括國內 29 家遊艇廠商，展示船舶 64 艘，吸引許多民衆及業者熱情參與，有效行銷台灣遊艇產業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觀光旅遊。「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辦理期間共計售出 35 艘船艇，國外買主人數高達 1,973 名，國內參觀人次超過 7 萬，有關各式媒體露出數量高達 444 則（報紙 85 則，電視 78 則，網路 281 則）。為持續行銷台灣遊艇產業，打造高雄成爲亞洲最大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並帶動國內海上休閒活動，本局持續籌辦「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預計於 107 年 3 月舉辦。



(二)提供遊艇完善停泊環境

目前本市鼓山及興達漁港，總計可提供遊艇泊位 40 席，2014 臺灣國際遊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遂顯不足，惟鼓山遊艇碼頭部分區域因受莫蘭蒂颱風破壞，現剩餘 15 席泊位，由中央補助重建經費，現正進行重建工程，預計於 106 年 8 月完工。另協調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釋出高雄港碼頭用地招租，經媒合亞灣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租用高雄港 22 號碼頭北區水域設置遊艇碼頭，可提供 18 個船席。本局與高雄港務分公司進行多次協調，終由該公司釋出 22 號加水碼頭南側及水域提供業者投資作為遊艇碼頭，並由嘉信遊艇公司得標，現正施作碼頭建造工程中，本局協助辦理水電引入相關協調事宜。



四、參與第八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設置「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本局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以「遊艇產業帶頭領航，海洋首都擁抱健康」為題，介紹本市積極推廣優質的遊艇產業及海洋遊憩活動，為打造台灣海洋首都為目標而努力之成效，參加本活動之「創新成果獎—健康產業獎」並成功獲獎。

五、協助辦理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

為配合中央推動之「國防結合產業」新經濟政策，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結合國內造船相關產業，於 105 年 9 月 14 日至 17 日舉辦第一屆「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以創造整合平台。展覽內容包含「國防、船舶機械、海事工程、通信航儀及綠色港口」等五大主題，展出內容涵括船舶建造設計、戰鬥系統、俾葉軸系、聲納雷達與通信裝備等海事與國防產業鏈，皆為當代海事船舶與國防工業領域最先進的產品和技術，展覽期間更將於新濱碼頭展示海軍與巡防艦艇，以此辦展行動呼應新政府推動「國艦國造」政策。下屆「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預定於 107 年年底舉辦，屆時將持續協助指導辦理本展。



六、推動高雄郵輪產業

105 年因麗星郵輪航商調整亞洲市場佈局計劃，高雄港國際郵輪計有 12 航次（24 艘次），進出港旅客計有約 3.5 萬人次。106 年度預報為 43 航次（86 艘次），進出港旅客預計有 12.5 萬人次。

（一）持續執行「2017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

為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本局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7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3 月 11 日開課培訓學生志工，於郵輪靠港時發送高雄自由行觀光手冊，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提供觀光資訊諮詢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促進郵輪觀光經濟效益。

（二）推動高雄為郵輪母港

1. 106 年度麗星郵輪 3-6 月，推出以高雄、香港、馬尼拉為聯合母港，總計為高雄港帶來 14 個航次。
2. 106 年度公主遊輪 10 月 19 日至 11 月中旬推出 5 條高雄母港航線。
3. 高雄港埠旅運中心（18-21 碼頭）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建設中，預計於 108 年底落成啓用，屆時高雄港可同時停泊兩艘 22.5 萬噸的郵輪，每小時可提供 2,500 位郵輪旅客通關服務。
4. 媒合公主遊輪物流鏈，協助安排參訪行程，拓展我國農漁產品行銷國際之通路，創造郵輪物流產業經濟效益。

七、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一）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供民眾賞景

為提供民眾欣賞西子灣美景空間，經本府爭取財政部國有產署南區分署同意代管西子灣南岬頭沙灘，105 年計有 313,072 人次前往賞景。

（二）辦理「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活動

為推廣本市水域遊憩活動，爭取教育部體育署經費辦理「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於 105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及 10 月 1 日至 2 日於興達漁港辦理「興達無極限 水上樂翻天」，水域遊憩活動體驗含單人獨木、雙人獨

木舟、立式划槳 SUP 及救生艇 IRB 體驗等水上運動。陸域活動項目為陸地衝浪板 Land sup、漂流木 DIY、極限七巧板、海洋生物讓你猜猜看、寶可夢讓你抓等趣味遊戲，4 天活動共計 1,162 人次體驗。

八、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

(一) 輔導漁業永續發展

1. 辦理自願性獎勵休漁

依據「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配合執行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獎勵休漁計畫，在海洋魚類資源有限、魚價跌落或油價高漲時期，提供漁民選擇休漁之另類經營方式，避免投入過多生產成本造成虧損且也無助於資源復育，藉由獎勵休漁措施，鼓勵漁民調整作業時期，減少生產成本支出，增加經營彈性，105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審核符合資格者合計 505 艘，核發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865 萬 2,900 元整。

2. 辦理漁船、筏收購

為紓解漁業資源日益減少壓力，促使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所訂「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受理本市籍漁船筏主申請漁船、筏收購作業。105 年度漁船筏收購經農委會核定本市辦理收購漁船筏計有 4 艘，收購金額共 271 萬 6,400 元，業依規定完成點交、解體及撥款等程序。

3. 輔導本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

為輔導本市漁筏舢舨業者轉型，102 年 1 月 3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各漁港經營娛樂漁業船筏配額分別為：興達漁港 10 艘，白砂崙漁港 6 艘，永新漁港 5 艘。而為推廣漁村休閒漁業，105 年度爭取農委會漁業署經費補助，辦理海洋漁業永續發展教育訓練營 2 場次、濕地生態保育教具製作體驗活動 15 場次及漁村文化與休閒體驗套裝行程 8 場次，總計約 1,043 人次參加。

4. 持續輔導漁船幹部船員參加訓練講習

本局持續輔導欲上本市籍漁船筏工作船員，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並協助船長 12 公尺以上之漁船，依規定編足幹部船員，遇有不足個案，輔導合格者申請代理或立即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完成報名參訓。

(二) 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並榮獲績優漁業產銷班殊榮

為加強輔導漁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以創新經營的理念，有效提高漁業生產率及競爭力，發揮領航示範效果，本局積極輔導所

轄產銷班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的 105 年度「績優漁業產銷班選拔」選拔，在全國 270 家漁業產銷班中，本市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 12 班脫穎而出，榮獲全國績優漁業產銷班。

(三)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由於岡山魚市場空間不足，魚貨拍賣建物結構老化且有多處水泥脫落，鋼筋裸露，安全堪慮。為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同時有效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局刻正積極推動魚市場遷建。

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為「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2 大部分，土地徵收部分，業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獲內政部核准徵收，並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完成土地取得。另關建物興建部分，遷建規劃設計案送農委會審查中，預定 106 年 6 月動工興建，107 年 7 月完成興建。

(四)水產飼料採樣檢驗

105 年配合中央執行「水產飼料抽驗計畫」並依「飼料管理法」針對本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105 年度漁業署核定抽驗 99 件，檢驗項目：一般成分 42 件，藥物殘留 42 件，三聚氰胺 2 件，瘦肉精 4 件，農藥 1 件，重金屬 8 件。105 年度檢驗結果計 1 件一般成分粗灰分不符規定，業依飼料管理法裁處 3 萬元罰鍰，嗣後將加強抽驗。

(五)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

配合中央執行 105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針對未上市養殖水產品進行自主性監測工作（至魚塭抽樣），本局執行件數為 300 件，其檢驗項目包括：藥物殘留、重金屬及農藥，而抽驗魚種包含石斑魚、午仔魚、鰻魚、吳郭魚、虱目魚、鱸魚、蝦類、甲魚等魚種，共 9 件不符規定，其中 8 件已再次採樣檢驗合格或全池死亡，故解除移動管制（其中 5 件由本市動保處執行裁罰），另 1 件於 106 年 3 月 1 日再次採樣，目前尚在檢驗中，俟檢驗合格後解除移動管制。

(六)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5 年共 204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臺幣 535 萬 9,045 元。

(七)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5 年下半年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9 件，漁船沉沒 2 件，共發放救助金新台幣 509 萬 5,000 元。

(八)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5年共計核撥新台幣2億1,933萬6,000元。

(九)擴大漁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1.外籍船員管理

105年下半年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181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1,270人次。

2.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5年下半年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16國，取得入漁執照計139艘次。

3.漁業經營管理－105年辦理各項漁業證照及相關補助經費如下：

(1)核准漁船筏建造、改造、改裝382件。

(2)核發漁業執照759件。

(3)核發漁船配油手冊476件。

(4)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計33件。

(5)補助漁船檢查規費348艘，共19萬7,400元。

(6)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100萬元。

4.漁船船員管理－105年下半年辦理漁船船員管理事務如下：

(1)核發漁船船員手冊3,403件及外籍船員證171件。

(2)辦理遠洋大陸船員往返通航港口至暫置場所陸運接駁案件，計145艘次259人次。

(3)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50張。

(4)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共240件。

(5)辦理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服務0人次。

5.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截至105年12月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2,139張、面積2,493公頃、戶數2,089戶。

(十)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發展，本局於105年爭取漁業署補助2,490萬元及本府配合款2,490萬元，合計4,980萬元，辦理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預期將可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塭集中區排水路，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量與養殖環境安全。

(十一)「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1.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案，業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經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三讀通過，本府於 105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441400 號令發布，6 月 8 日生效，並於 6 月 13 日函送本市各區公所、漁會及協會。
 2. 本條例修正案通過後（105 年 6 月 8 日）至 105 年 12 月底，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之件數增加 150 件，面積增加 130 公頃。
- (ㄅ) 105 年 1 月寒害後續處置作為
1. 為協助各區養殖戶清理魚屍，避免屍體曝曬影響環境衛生及污染水質，防止災情擴大，本次寒害打撈魚屍（山貓、卡車、挖土機、夾斗車、打撈人力及太空包等）及後續復養人力共約 755 萬元，本府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支應。
 2. 現金救助部分：105 年 1 月寒害水產物估計損失達 7 億 9,608 萬 6,000 元。本市申請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戶數計 1,387 戶，救助面積約 1,628 公頃，救助金額共 2 億 8,372 萬 0,151 元，農委會漁業署均已複核並撥付。
 3. 「105 年 1 月漁業寒害產業專案輔導措施」部分：本市補助戶數共計 1,046 戶，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1,580 萬 3,105 元。
- (ㄆ) 莫蘭蒂及梅姬颱風災損及相關作為：
1. 養殖漁業部分：
「莫蘭蒂颱風」造成林園、湖內、彌陀及梓官地區水產物及養殖設施受災損失金額約 6,193 萬 4 千元；「梅姬颱風」造成彌陀、茄萣及湖內水產物及養殖設施受災損失金額約 889 萬 3 千元。農委會於 105 年 9 月 15 日及 9 月 28 日分別公告本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
 - (1) 「莫蘭蒂颱風」現金救助申請案：
林園區申請案計 36 件，金額 102 萬 3,635 元；湖內區申請案計 2 件，金額 20 萬 7,138 元，經農委會漁業署複審後，公所均已撥付受災漁戶。
 - (2) 「梅姬颱風」現金救助申請案：
林園區 1 件申請案，金額 3 萬 5,986 元，經農委會漁業署複審後，公所已撥付受災漁戶。
 - 2.4 艘漁船擱淺高雄港西子灣水域部分：
105 年 9 月 14 日因莫蘭蒂颱風造成順天 606 號、永興發 168 號、富冠

606 號、富冠 707 號等 4 艘漁船擱淺高雄港一港口北堤內水域，案發後高雄港務分公司、本局、船主及相關單位即全力採取必要防止及排除油污措施，9 月 15 日上午本局即要求高港公司立即佈設攔油索防止油污擴散，並隨即進行除污作業。

富冠 606、707 號漁船於 9 月 16 日下午 6 時拖回前鎮漁港，順天 606 號漁船於 10 月 18 日拖至高雄港務分公司港勤基地北堤外側碼頭，至於永興發 168 號漁船於 11 月 16 日拖至旗津豐寶船廠。另 4 艘漁船移除後，隨即進行海域及陸域清理作業，並於 12 月 4 日派遣潛水人員進行水下海床攝影，嗣於 12 月 22 日由高雄港務分公司會同中山大學環安中心與總務處現勘確認場地復原情形。移除期間要求其每週須進行水質監測及確實佈設攔油索，並備便除污器材，防範油污外洩。

3. 漁港設施災損及復原：

莫蘭蒂颱風造成各漁港設施災損，已申請天然災害準備金新台幣 5,280 萬元，刻正辦理復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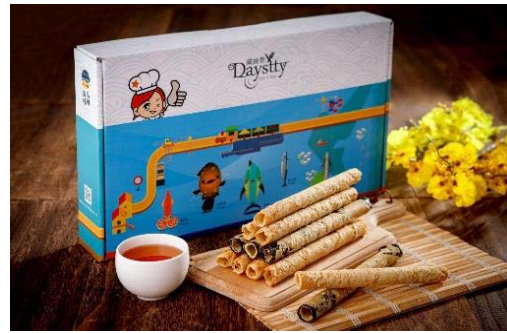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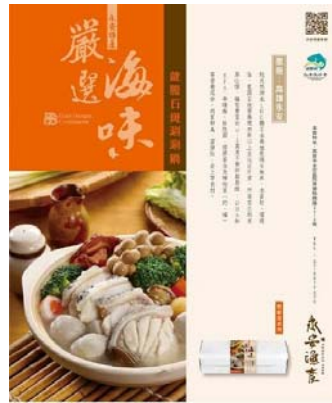
(鹵)辦理 106 年本市轄區 7 間漁會屆次改選工作

1. 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完成公告各級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期間 105 年 11 月 7~25 日，受理登記期間 105 年 11 月 21~25 日)。
2. 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召開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會議，105 年 12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農委會辦理面談事宜。
3. 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本市漁會屆次改選工作研討會完竣。
4. 漁會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投票日訂於 106 年 3 月 18 日。

九、「高雄海味」漁產品推廣行銷

(一)高雄海味產品研發

1. 媒合得意中華公司與盛洋公司合作開發常溫「焗煮石斑魚」、及「黑蒜頭石斑魚湯」等產品。
2. 媒合永安區漁會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研發「星洲叻沙石斑魚鍋」、「砂鍋石斑魚頭」及「龍膽石斑魚涮涮鍋」等產品，其中「星洲叻沙石斑魚鍋」更榮登 106 年全家「極品鍋物-年菜預購型錄」封面主打商品。
3. 媒合味一食品公司之鮭魚鬆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推出融入魚貨產地設計的桌遊版「高雄海味手工蛋捲禮盒」，於全家預購通路販售。



(二)參加國際食品展，拓展國際市場

1. 參加 2016 比利時海產品展（現場接單金額 2 億元）、參加 2016 北美海產品展（現場接單金額 1.5 億元）。
2. 藉由展覽推廣行銷本市優質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升本市水產品優良形象，拓展國際行銷通路，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三)辦理高雄海線漁鄉系列活動

1. 為推廣一區一特色，本局輔導漁會辦理海洋文化節慶，並整合地方資源協同民政局輔導彌陀區漁會及興達港區漁會與各該區公所共同辦理。
2. 系列活動如下：興達港浪花捲捲節、永安海洋音樂二十一季、彌陀虱目魚節、梓官海鮮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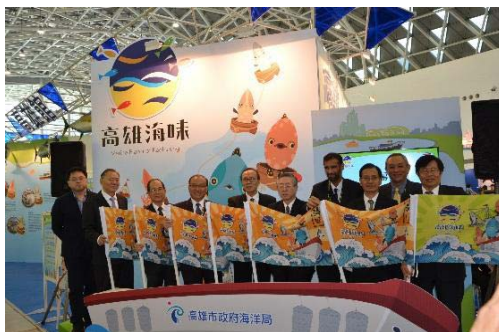


(四)開發多元通路

1. 開發多元通路如下：全家便利商店、台糖量販店、三鳳中街年菜活動，並上架多元通路（電子商務）：本市小港、彌陀、永安區漁會於高雄大遠百網路商店販售高雄海味、永安漁產網路商店。
2. 持續積極輔導本市漁會於電子商務推廣高雄海味，多元行銷。

(五)高雄海味行銷推廣活動

1. MLD 台鋁生活商場：
12 家廠商，97 項產品，參展 3 個月。
2. 漢神巨蛋：
11 家廠商，60 項產品，參展 14 日。
3. 高雄大遠百
12 家廠商，112 項產品，參展 14 日。
4. 2016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
年訂單為 3,459 萬元。
5. 2016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
彌陀產銷班第 5 班展示雲端智慧控制養殖設備，約 50 組商談系統運作，其中 20 組並已談及 106 年合作或租借系統事宜。



(六)辦理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截至 105 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6 戶（45 種養殖水產品）、通

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1 家（34 品項），其中 105 年度水產品標章之養殖及加工業者新增 23 品項，並輔導本市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已新增產銷履歷 35 品項，後續將持續進行水產品安全衛生追蹤管理並不定期查核，以提升產業品質。

(七)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為強化食安並宣導民眾周知，特辦理生產追溯產品查驗工作，抽驗永安區漁會、飛洋水產及梓官區漁會等業者之漁產品共 10 件，檢驗結果符合規定。並辦理 105 年度水產品生產追溯推廣說明講習會，俾加強宣導水產品溯源推廣。

十、漁港管理

本市所轄漁港 16 處，除例行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並持續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魚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及貨櫃、違規搭建棚架之拆除、排除工作，還原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另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改善漁港老舊設施，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期建構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本局目前推動重大漁港管理工作臚列如下：

(一)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興達漁港設施活化情形：

- (1)已完成興達遠洋漁港「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建置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 年海巡署於興達漁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另再加計遠洋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 1,766 公尺碼頭已使用中。
- (2)海上劇場西區第一層樓已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完成委外承租，租賃期限至 107 年 7 月 9 日止（共計 3 年）。

2.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 (1) 106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政忠主持研商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之推動規劃會議，結論為：
 - a.請經濟部依我國離岸風電推動時程，擬定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上位計畫，並請高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及漁港法，就用地計畫及漁港計畫之變更，於 106 年底前配合辦理完成。
 - b.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定於高雄興達港，由經濟部主政，並於高雄市政府辦理土地變更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無償撥用予經濟部。並請本府於相關建築執照審查程序，儘力協助縮短時程。
- (2)本府將配合中央政策及地方產業發展，後續與農委會、國發會、經濟

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該港未來整體發展規劃及定位。

(二)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105 年度高雄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清運總重量計 2,484.24 公噸，支付金額計新台幣 260 萬 8,452 元。

本（106）年度持續向市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580.7 萬元，辦理前揭開口契約，以因應颱風侵台後大量浮木、漂流物等流入漁港港區內之清除處理，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辦理漁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本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漁民及遊客優良使用空間。（圖、中芸、汕尾港區清潔照）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鑑於本局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局仍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為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本局亦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佔用船席之問題。（圖、汕尾漁港

港區環境強制清除照)



十一、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5 年 7 月至 12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2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3 億 3,406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3 億 1,440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6 億 4,846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 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服務
2. 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3. 新港養殖（舊港口段 6-1）魚塭排水改善工程
4. 新港養殖（舊港口段 31）魚塭排水改善工程
5. 彌陀漁港設施改善工程
6. 中芸漁港西側護岸修復工程
7. 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8. 前鎮漁港卸魚棚延伸工程
9. 蚵子漁港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
10. 興達港沿近海區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1. 中芸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2. 永安區公告養殖區農路工程
13. 汕尾漁港航道疏浚工程
14. 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15.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利用興達火力發電廠溫排水越冬工程規劃
16. 高雄市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程
17.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冷凍製冰廠漏水修繕工程
18. 興達漁港加油碼頭修復工程
19. 彌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20.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77）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21.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04）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22. 前鎮漁港疏浚工程
23. 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24.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1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25.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 3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26.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二期）
27. 前鎮漁港西岸碼頭防舷材汰換工程
28. 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
29. 興達魚市場辦公場所地震損壞修繕工程
30. 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改善二期工程
31. 高雄市永華永安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
32.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發展海洋產業、強化漁業根基

(一)辦理國際遊艇展，建構亞洲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

籌辦 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拓展台灣遊艇王國實力，加強國際行銷及傳達高雄國際海洋城市，遊艇友善之都意象，打造高雄成為亞洲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

(二)營造遊艇活動友善之都

持續與交通部航港局、海巡署、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合作，針對限制遊艇活動法規鬆綁，簡化進出港及申請作業程序。催生遊艇俱樂部成立，使遊艇活動更為普及，提供市民更多親水空間與活動。

(三)持續推動水域休閒遊憩活動

釋出興達漁港水域資源作為本市重要水上休閒遊憩活動區域，結合產、學界水域活動之業者及學校共同推動各類水域休憩活動，培育水上運動人才，建擊水域休閒及訓練活動基地。

(四)推展「郵輪母港」政策

積極招攬國際郵輪停靠高雄港，統合台南、高雄、屏東及澎湖區域觀光資源。搭配高雄海空雙港優勢，進行南高屏澎跨域觀光發展，建構郵輪旅遊成為觀光市場新主力，建構亞洲郵輪經濟圈，創造經濟發展。

(五)推動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分期開發

1. 目前經濟部擬具興達港設置「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上位計畫，並將陳報行政院核定。本府將配合中央政策及地方產業發展，後續與農委

會、國發會、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該港未來整體發展規劃及定位。

2. 推動海洋休閒遊憩產業進駐。

(六) 永續海洋漁業

1. 持續辦理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為更深入及精進策劃本市漁業永續發展，將持續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座談會，廣泛聽取建言，供作研擬本市漁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藍圖及施政參考。

2. 輔導沿近海漁船業者轉型，改以兼營娛樂漁業、一支釣，朝休閒漁業、觀光及娛樂等多元化方向發展，期能調整本市沿近海漁業結構，達成漁業永續利用之政策指標。

3.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會議，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持續輔導遠洋漁業合作，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推動責任制漁業，宣導業者遵守國際管理規範。

(七) 持續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基礎設施建設

為營造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集中區之優質養殖環境，將持續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費，辦理永安及彌陀養殖區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俾利養殖產業永續推動。

(八) 持續推動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為解決岡山魚市場的建物老舊、腹地狹小、影響交通及噪音擾民等問題，將持續積極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於 104 年辦理土地徵收程序，105 年完成土地取得及建物設計，預定 106 年 6 月動工，107 年 7 月完工遷建後，將可為本市魚貨主及承銷商提供一個價格穩定、衛生安全的交易環境，且該魚市場與梓官家禽市場及岡山肉品市場比鄰，屆時可建立一個南臺灣最大的農產品批發市場。

二、推動漁業加值、加強行銷推廣

(一) 結合地方特色建立養殖漁業品牌

本市永安區為石斑魚之故鄉，彌陀區為虱目魚的故鄉。二項養殖水產品皆為我國著名水產物，並具有其獨特性及生產規模，藉由品牌建立與地方產業特色結合，並透過調查各年度預估生產量、規劃產銷通路，可使該二區養殖產品與其他縣市有所區隔，提高產品價格與競爭力。

(二) 落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作業

配合中央預估年度養殖漁業總產量，預判國際養殖水產品需求及競爭國家年度生產量，對於養殖戶提出預警，並輔以冷凍倉儲，對於全國養殖水產

品作計畫性生產，以確保漁民權益。

(三)輔導漁會研提計畫爭取中央經費建設漁村六級產業鏈

輔導各區漁會拓展區內產業環境，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或農委會農村再生基金，辦理沿海各區在地特色產業行銷輔導與產業升級推動發展計畫，改善漁村景觀並發掘漁村文化特色，建立漁村六級產業鏈。

(四)輔導養殖業、加工業及漁會共同成立漁業觀光工廠

本市永安及彌陀區計有 4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與 1 處養殖集中區，養殖面積計 1,550 公頃，媒合養殖漁業與水產加工產業並配合導入觀光資源，輔導永安及彌陀區漁會與當地水產加工業者轉型具漁業特色之觀光工廠，提高養殖漁產品附加價值。

(五)推展漁產加工產業

賡續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開創及行銷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拓展國外市場，提升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六)推動漁產品產銷履歷制度

針對本市水產養殖及水產加工品證明標章業者在約戶持續追蹤稽核，並輔導鼓勵業者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之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以提升本市漁產品品質與公信力，同時確保消費者購買權益及保障食用安全、彰顯本府對水產品衛生安全管控的信心與決心。

(七)行銷高雄海味品牌，開拓國內外多元行銷通路

行銷推廣高雄大宗魚貨，特選鮪魚、魷魚、秋刀魚、石斑魚及虱目魚，命名「高雄 5 寶」，形塑『高雄海味』商標品牌，結合餐廳與各式通路，輔導業者參加世界知名國際食品展，推薦高雄優質漁產品，開拓國內外市場。

(八)輔導本市養殖漁業產業升級

辦理養殖漁業公共設施，輔導現有魚塭符合養殖使用規定者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引導養殖漁業合理有效利用水土資源，防止地層下陷，提升產業競爭力。

(九)改造及開發漁港空間

1. 維護漁港管理秩序及環境景觀綠美化

持續推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提供市民休閒空間，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營造各漁港景觀新風貌。

2. 朝向漁港多功能使用

結合本市 7 個區漁會、16 處漁港特色及地方風土民情，形塑漁港特有

形態並結合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加強漁民生活照護，落實漁民福利服務

1. 辦理獎勵休漁措施。
2. 執行收購漁船（筏）政策：配合中央執行本市籍漁船休漁獎勵計畫及漁船（筏）收購計畫，使漁業資源得以調整及生息。
3. 持續補助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更有保障；照顧不幸因漁業災害造成傷害之漁民，使其得以獲得救助。
4. 為照顧對漁業長期貢獻之漁民晚年生活，本局每年持續編列逾億元福利津貼經費，並輔導漁會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協助漁民請領老農福利津貼事宜。

三、保護海洋環境、推廣海洋教育

(一)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持續整合大高雄海洋團隊成員機關及單位，執行銜接聯繫窗口之建置及有效連結，以強化各單位責任領域，消弭海污防治盲點。

(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訓練及演練

1. 結合本市海岸及高雄港特性，並參採歷年來海污事件經驗，以應海上突發狀況發生時，各團隊成員間之協調聯繫、緊急應變機制及處置能力，有效提升本市處理海污事件之相關能量。
2. 強化相關單位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除污應變技能。

(三)強化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加強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增加海域水質監測站，以取得各項海域背景值，俾得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立即投入救災和處置工作，有效降低海域環境之損害與海洋資源之破壞，並據其背景資料執行海域復原及相關後續求償工作。

(四)建置「海洋環境資訊系統」

執行市轄海域生物種類及數量之長期調查與研究，評估生物族群動態及資源量，俾作為海域永續利用、管理之施政參考。

建置及維護「海洋環境資訊系統」網站，建立海洋環境與資源等資訊及海域背景資料，並將海域環境之調查監測資料上網公布，供民眾及產、官、學快速查詢。

(五)辦理海岸法相關工作

海岸管理法係為未來海岸地區之保護、復育、災害防治、開發使用及管理之主要依據，預期對整合海岸管理，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將產生關

鍵性影響，本局接手辦理該項業務，將持續配合並依據中央訂定之相關子法，健全海岸法體制以落實大高雄市之海岸管理。

(六)實施魚苗放流，投設人工魚礁

整體衡酌大高雄沿岸生態環境，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辦理大高雄沿岸地區之魚苗放流及人工魚礁投設工作，增加沿近海域魚類資源及漁民收益。

(七)強化館際合作，提升海洋及漁業文化

1. 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海洋探索館

輔導陽明海洋探索館營運，並與漁業文化館串聯，使前鎮及旗津漁港區海洋文化搭配，達到相輔相成效果。

2. 行銷「高雄市漁業文化館」

加強行銷本局建置之「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強化鮪魚館、魷魚館及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展示內容，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衆了解本市漁業概況，藉由深入淺出之展示品說明我國漁業發展歷程。

3. 積極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建立交流平台，強化館際合作，分享海洋文化教育資源，落實海洋文化教育。

4. 辦理四健、家政之講習訓練，輔導本市各漁會四健及家政班辦理講習訓練，提升漁會服務漁民品質。

5. 推廣食魚文化

持續加強本市漁產品行銷推廣活動，推廣食魚文化，使本市漁業除產量及產值提升外，透過本局多面向積極宣導食魚益處，使本市大宗魚貨之質與量俱提升。

6. 持續辦理校園海洋教育

高雄市海洋文化資源豐富，海洋資源保育更爲海洋產業發展之基礎，爲讓市民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持續規劃辦理「校園巡迴列車-海洋教育活動」、世界海洋日等活動，俾期教育下一代海洋資源保育觀念，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7. 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爲宣揚大高雄市海洋政策目標，提供各界優質海洋資訊內涵，賡續編製發行優良政府出版品「海洋高雄」期刊，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伍、結語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海洋局）

高雄市海洋產業基礎雄厚，遊艇、郵輪、漁業、造船、航運等各項海洋關聯事業均有傲人成就。本局將更積極推動海洋產業發展及漁產品行銷加值，使本市海洋事務呈現更大格局。未來，本局仍將繼續秉持衷心服務，創造民衆福祉之服務宗旨，辦理各項業務推動。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

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